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青岛市口腔医院 的 临床检验设备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生物测力计(临床检验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;制造商为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 2515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43.9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低速离心机(临床检验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;制造商为 海昌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 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高压灭菌锅(临床检验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;制造商为 冰山松洋生物科技(大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9 人,营业收入 168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3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真空混合搅拌机(桨式搅拌器)(临床检验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;制造商为 保定发格仪器仪表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 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.08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4度医用冷藏箱(临床检验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;制造商为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0 人,营业收入 178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59.8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5日

